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57號

抗 告 人 連良榮即連濟傑

上列抗告人與普利司通輪胎販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5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川

法 官 李 怡 諄

法 官 許 明 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 昭 吟